

國立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6)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第2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3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 第4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5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6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7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8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
-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